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4年6月19日14时5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一室

执行人员：朱珮 法官助理：李露露

书记员：韩鸣佳

在场人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沪0113执16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盛■■■■ 委托代理人王■■■■ 律师

被执行人：薛■■■、洪■■■

记录如下：

执：关于盛■■■申请执行薛■■■、洪■■■房屋买卖合同部分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如何履行？

被：上海市竹韵路259弄9号1402室房产目前由申请执行人控制、居住，我方想申请法院尽快启动对涉案房产的拍卖程序。

申：房屋确实由我方居住，我方也申请拍卖，我方会配合处理，待房屋成交之后，我承诺在一个月内搬离。

执：如此，本院会尽快启动上述房产的处置变现程序，待成交后依法分配相关款项。

被：另外，我们双方协议一个价格，就不需要评估了。我们了解过，目前上海市竹韵路259弄9号1402室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550万元，按照550万元的八折起拍。

申：我方同意。

被（薛）：请先解除对我的所有强制措施，我从这个月起每月先支付2000元到法院。拍卖成交后，若对方未全额受偿，我会提供剩余款项支付方案。

申：同意解除。

执：如此，就按上述方案执行，本案暂按双方和解终结执行。

申：同意。

被：同意。

执：本次笔录至此，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王■■■  
2024.6.19

王■■■  
2024.6.19

李露露  
2024.6.19

洪■■■  
2024.6.19